

经济增长与农村反贫困

夏庆杰 宋丽娜 Simon Appleton*

摘 要 本文利用中国家庭收入项目 (CHIP) 调查数据, 估计了 1988—2002 年期间的中国农村绝对贫困、收入差距的变化趋势及收入增长和收入分配变化对农村贫困的影响。根据 CHIP 调查数据所绘制的贫困发生曲线表明, 不论把绝对贫困线确定在哪里, 在该时期内中国农村贫困都在显著下降。贫困指数分解和面板数据回归结果均显示收入增长是导致贫困下降的主要原因。

关键词 农村贫困, 收入差距, 经济增长

一、引 言

关于经济增长和贫困之间关系的争论由来已久。半个世纪以前, Kuznets (1955) 认为: 在经济发展初期收入差距会扩大, 经济增长对反贫困的作用会很小。到了 20 世纪 70 年代, Chenery *et al.* (1974)、Adelman and Morris (1973)、Fishlow (1972) 以及 Bardhan (1973) 等均认为经济发展不是使贫困人口保持其贫困状况就是使他们的福利状况变得更差。然而到了 80 年代, 关于经济增长和贫困之间关系的讨论开始转向另一面, 即重新强调经济增长在减少贫困上的核心作用。根据对 1960 年以来一些国家经济增长和贫困数据的分析, Fields (2001) 发现: 就平均而言, 经济增长并没有对收入分配差距产生有规律的影响。根据大致相同的数据, Dollar and Kraay (2000) 发现: 经济增长会带来低收入者收入的增加。然而, 这两个概括性的结论仅仅是建立在一些国家的平均数据基础之上, 并没有形成“铁律”。实际上, 正如巴西和东亚经济实体所表现出的截然相反的经验, 某些国家的经验可能和以上结论相对立。

中国的贫困问题主要存在于农村 (Khan, 1998)。经济改革起步时 (1980

* 夏庆杰,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宋丽娜 (Lina Song), School of Sociology and Social Policy, Nottingham University; Simon Appleton, School of Economics, Nottingham University。通信作者及地址: 夏庆杰,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100871; 电话: (010)62758835; E-mail: qingjie.xia@pku.edu.cn。本文的研究和写作受到 2009 年度国家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规划项目“经济改革、经济增长与我国农村反贫困”(批准号: 09YJA790005) 的资助。本文作者之一夏庆杰还受广西北部湾银行课题项目资助进行了本文的研究。作者衷心感谢两位匿名审稿人和《经济学(季刊)》主编提出的宝贵意见。

年),中国绝大多数农村人口(76%)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快速的经济增长使中国农村贫困率到2001年时下降到12%(Ravallion and Chen, 2007)。这是有史以来速度最快的贫困率下降。中国政府宣布中国提前实现了联合国设定的在2015年使贫困人口减少一半的千禧年减贫目标。面对这一惊人的减贫速度,人们不禁有疑问:中国农村快速减贫的原因是什么?

关于中国贫困问题的研究成果也反映了中国农村反贫困政策的发展和变化。经济改革初期和90年代中期(1994—1996年)农村贫困率迅速下降;然而在80年代后期、90年代初期和后期农村收入增长缓慢,或者说在这几个时期里中国在农村反贫困上停滞不前(Khan, 1996, 1998; Chen and Wang, 2001; Ravallion and Chen, 2007)。改革开放初期农村贫困率快速下降可归因于农村土地承包责任制,而90年代中期农村贫困率的减少是由于农产品收购价格的上升(Khan, 1998; Riskin, 2004; Sicular *et al.*, 2007)。然而,80年代后期、90年代初期和后期农村贫困率停止下降甚至有所上升,其原因有:农村土地承包责任制对提高农民收入的影响殆尽;当经济改革的重点由农村转向城市,特别是沿海开放城市和吸引外资加工工业时,90年代初期和后期工农产品之间的贸易条件发生了不利于农村和农业的变化(Riskin, 2004);农村乱收费现象严重(Khan, 1998; Khan and Riskin, 2001);尽管90年代政府放松了对农民工进城务工的限制,但是国企改革导致的大规模职工下岗加剧了农民工找工作的困难,这迫使农民工接受低于政府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率(Appleton *et al.*, 2002, 2004, 2005);农民工进城打工对农村减贫的作用有限,因为农村贫困人口外出打工的可能性实际上较低(Du *et al.*, 2005);中国政府在1986年实施了农村扶贫项目(Liu, 2002),然而在1986—1995年期间农村扶贫项目对农村收入增加影响不大(Park *et al.*, 2002)。这些现象有悖于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事实。

关于中国农村贫困问题的研究大多以国家统计局(NSB)或中国家庭收入分配课题组(CHIP)的入户调查数据为基础。如Khan(1998)、Chen and Wang(2001)、Ravallion and Chen(2007)等使用的是NSB数据,Khan(1998)、Sicular *et al.*(2007)等则使用CHIP数据。NSB数据的不足是它早期的收入数据(比如在1988年)关于农户收入的指数不够详尽,如农户自家消费的农业产品没有市场价格的记录,自用住房租金亦未折为收入,因而会对贫困水平和收入差距的估计产生偏差。相比之下,CHIP数据则避免了这个缺陷。

鉴于此,本文拟使用1988年、1995年、2002年CHIP农村入户调查数据对以下问题进行研究:第一,根据CHIP数据重新估计农村的贫困率;第二,首先按农户收入增长和收入分配因素对农村贫困率的变化进行非参数分解,接下来再根据农户从事经济活动的类别(如农户有无非农经济收入)对农村贫困率的变化进行分解;第三,根据CHIP数据构造的以省为单位的面板数据分析收入增长和收入分配变化对贫困变化的影响。尽管我们并不质疑

表1 1988年以来的中国农村贫困率估计值汇编(单位:%)

贫困线	Ravallion and Chen(2007)				Chen and Wang(2001)				Khan(1996)		Khan(1998)		本文	
	中国官方 贫困线	根据2002年 不变的每人 850元	根据2002年 不变的每人 850元	根据2002年 不变的每人 850元	0.5 美元/天	0.75 美元/天	1 美元/天	1.5 美元/天	2 美元/天	2 150 卡 路里 (标准贫困 指数)	2 150 卡 路里 (低贫困 指数)	2 150 卡 路里		根据2002年 不变的每人 850元
1988	7.99	23.15								26.95	16.09	35.1	15.72	
1989	11.88	29.17												
1990	10.55	29.18	7.1	23.3	42.5	73.4	87.6			23.94	13.87			
1991	11.66	29.72												
1992	9.83	28.18	7.1	23.3	40.6	70.8	85.7			22.90	13.63			
1993	11.29	27.40	7.7	22.9	40.6	68.9	84.4			23.70	14.11			
1994	10.41	23.32	7.4	20.6	34.6	63.9	80.3			23.05	13.62			
1995	7.83	20.43	6.2	17.6	30.8	57.4	75.8					28.6	17.80	
1996	4.20	13.82	3.4	11.9	24.1	49.2	68.7							
1997	4.83	13.33	4.1	12.4	24.0	48.4	67.9							
1998	3.24	11.58	3.7	12.0	24.1	49.4	69.0							
1999	3.43	11.40	4.0	12.7	24.9	49.6	68.7							
2000	5.12	12.96												
2001	4.75	12.49												
2002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数据	国家统计局 数据	国家统计局 数据	国家统计局 数据	国家统计局 数据	国家统计局 数据	国家统计局 数据	国家统计局 数据	国家统计局 数据	国家统计局 数据	国家统计局 数据	国家统计局 数据	7.07 中国家庭 收入项目 (CHIP)

注:(1)大部分数据来源于中国国家统计局(NBS)的调查,尽管研究人员通常只能获得分组列表数据。本文的原始分析主要使用中国家庭收入项目(CHIP)调查数据,这一点已在文中说明。(2)贫困线通常采用绝对值形式,如“每人每天1美元”及其倍数(经过购买力平价调整),或者根据每人每天获得特定数量卡路里热量所需要的花费。(3)本文采用 Ravallion and Chen (2007)根据2002年不变价格计算的每人每年850元人民币贫困线。

可以从多个角度考察贫困问题 (World Bank, 2001), 但本文的分析局限在使用货币测算贫困的范围之内。这种分析方法以家庭收入或消费作为测算贫困的基础。最后, 以上关于中国农村贫困问题的研究大多没有对中国地区间巨大的物价差异给予调整, 本文在分析时则根据 Brandt and Holz (2006) 的中国地区间物价差距指数对 CHIP 数据中的地区间物价差异进行了调整。

本文结构如下: 第二部分介绍了本文所使用数据、贫困测算方法及其他研究方法; 第三部分描述和分析了农村经济增长、收入差距、贫困及其在 1988—2002 年期间的变化; 第四部分首先用非参数分解方法考察了收入增长、收入分配及农户经济活动类别等因素的变化对绝对贫困率变化的影响, 接下来使用由 CHIP 数据构造的以省为单位的面板数据和固定效应估计方法探讨了收入增长和收入分配变化对贫困变化的影响; 第五部分给出了本文结论。

二、数据和研究方法

本文拟使用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在 1988 年、1995 年和 2002 年所收集的中国家庭收入项目 (Chinese Household Income Project, CHIP 数据) 农村入户调查数据考察中国经济增长对农村反贫困的影响。关于 CHIP 数据采集的详细介绍和说明, 请参见 Griffin and Zhao (1993)、Riskin *et al.* (2001)、Gustafsson *et al.* (2008) 等。CHIP 入户调查是在国家统计局全国家庭入户调查的样本框基础上的抽样, 具有全国代表性。¹CHIP 数据的一个主要长处是其提供了一个比国家统计局 (NBS) 数据更全面、更精确的家庭收入评估 (参见 Khan *et al.*, 1993)。本文采用 Khan *et al.* (1993) 提出的方法计算收入, 即在计算农户收入时包括了根据房主自用住房租金折合收入的估计值。²

从地理角度看, 中国是一个巨大的国家。因而, 不同地区之间在物价水平上有很大的差别。关于中国贫困及收入差距的研究也长期受制于缺乏关于地区间物价差异的测算和调整。Brandt and Holz (2006) 的研究改变了这种状况。他们根据 1990 年中国各省的生活物价指数估计了不同省份之间的物价差异指数, 并根据 1990 年不同省份的生活物价差异指数推导出了 1990 年以后各年的地区生活物价差异指数。Brandt and Holz 的地区间生活物价差异指数也有一些缺点。其中一个缺点是他们使用建筑原材料的成本估计住房的成本。然而, 城乡之间在建筑原材料上的价格差异要比住房价格上的差异小得

¹ CHIP 农村数据的初衷是力图具有全国代表性, 但是由于财力的限制, 1988 年 CHIP 数据涵盖了 29 个省, 1995 年 19 个省, 2002 年 22 个省。另外, 随着农民工进城的增长和城市化速度的加快, CHIP 农村数据的全国代表性也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削弱。

² 这是 CHIP 数据与 NBS 数据的主要区别之点。这一收入定义的区别可能会导致本文的计算结果与其他相关研究不一致。

多。因而，Brandt and Holz 低估了城乡之间住房价格差异。另外，使用 1990 年中国不同省份的生活物价差异指数推导 1990 年后各年的地区间生活物价差异指数会有很大误差。尽管如此，Brandt and Holz 的地区间生活物价差异指数依然有助于消除地区间生活物价差异。因此，本文使用了 Brandt and Holz 的地区间生活物价差异指数和农村物价指数对 CHIP 数据中的地区间生活物价差异和不同年份的物价差异进行了调整。最后本文以 2002 年的不变价格为基准估计农户收入及贫困状况。

关于贫困线，本文直接使用 Ravallion and Chen (2007) 的中国农村贫困线。Ravallion and Chen 与中国国家统计局合作设计了中国农村贫困线，即按 2002 年不变价格计算的每人每年 850 元人民币贫困线。使用 Ravallion and Chen 贫困线避免了把国际贫困线转换为中国货币贫困线时饱受购买力平价 (PPP) 争议。为方便国际比较，本文也提供了根据美国 1985 年不变价格计算的每人每天 1 美元、1.5 美元、2 美元的国际贫困线估计的贫困率。

在使用多个贫困线估计农村贫困率外，本文还进行了“占优分析” (dominance analysis)，即根据按从低到高的顺序排列的多重贫困线，绘制贫困发生曲线；其目的是观察相对于贫困线位置而言的贫困变化趋势是否稳定（参见 Ravallion (1992) 的讨论，本文图 2 及与之相关的讨论提供了一个“占优分析”的应用）。按常规做法，占优分析要求把贫困线固定在绝对贫困线上，而不是使用随着平均生活水平变化而变动的相对贫困线。本文采用绝对贫困定义，贫困分析也以这一定义为基础。我们不否认贫困具有相对性。为此，本文也使用相对贫困线估计了农村贫困指数。本文的相对贫困线定位于调查年份农村家庭人均收入变量中位数 (median) 的一半。然而，我们的主要兴趣在于分析中国农村贫困人口是否已从经济增长中获得收益。因此只有绝对贫困定义才能回答这个问题。

关于贫困分解，本文首先以收入增长因素和收入分配因素来分解贫困的变化，接下来再按农户从事生产活动的类别对贫困变化进行分解。为理解方便，我们把贫困分解方法的具体说明和相关数学公式放到本文第四部分。

三、农村收入差距及贫困的变化

(一) 经济增长及收入差距的变化趋势

1988—2002 年，中国的 GDP 年增长率按不变价格计算估计为 7.4%。³ 然而，根据 CHIP 数据，农户人均实际收入年增长率要低得多，为 3.5%（按国

³ 作者根据相关年份的中国国家统计局统计年鉴计算得出。

家统计局农村物价指数计算该增长率为4%，见表3)。即使如此，农民的经济状况也获得了显著改善。平均而言，2002年农户的人均收入大约是1988年的1.6倍。1988年以来农户的收入结构也发生了显著变化(见表2)。工资收入从1988年占农户总收入的8.4%迅猛增长到1995年的26%，2002年进一步增长到31.6%。2002年占农户总收入的1/3(36.9%)是农民家庭非农个体经营创造的，而1995年时该项目收入的对应比例为10%(1988年时约为11%⁴)；相比之下，农业收入占农户总收入的份额由1988年时的约为63%(表2及其注解)下降到1995年的46.2%，2002年时又陡降到11.5%。这些惊人的变化反映出由农户非农个体经营和非农打工创造的收入已成为农户的主要经济来源。相反，农业耕种收入则下降为农户的次要经济来源。

表2 农户人均收入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1988	1995	2002
人均收入均值(元)	1 939.557	2 282.593	3 165.716
人均收入中位数(元)	1 658.309	1 647.905	2 509.288
收入构成(百分比):			
1. 农户就业成员工资收入	8.40%	25.95%	31.63%
2. 农户从外部企业得到的收入(福利、奖金等)	2.24%	5.82%	0.10%
3. 农户从农业和非农业经营得到的净收入	74.21%	56.69%	48.31%
(1) 从农业得到的净收入	63% ⁽¹⁾	46.86%	11.46%
(2) 从家庭非农业经营得到的收入	11% ⁽¹⁾	9.83%	36.86%
(3) 自家消费自产农产品	41.29%	n. a.	n. a.
5. 财产收入	0.19%	0.48%	0.59%
6. 房主自用住房租金折算收入	9.80%	8.01%	14.33%
7. 政府补贴收入	-1.98%	-1.02%	-2.72%
8. 其他(私人转移支付等)	7.14%	4.08%	7.76%
10. 观测值数	10 258	7 998	9 200

资料来源:CHIP数据。

注(1):由于1988年CHIP数据没有区分农业和非农业的投入,我们只好根据农户的农业和非农业的毛收入估计其农业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例。1988年农户的人均农产品毛出售值为373元,人均消费自产农产品为253元,人均非农业收入为107元,人均投入为227元。因而即使所有投入都假设为农业投入,农业净收入依然占农业和非农业总收入的79%。进而农业净收入至少占农户总收入的比例为 $79\% \times 74.21\% = 59\%$,非农业净收入至多占农户总收入15%。如果假设农业和非农业投入之比等于农业和非农业毛产出之比,那么农业净产出占农业和非农业净产出的85.4%,即农业净收入占农户总收入的比例为 $85.4\% \times 74.21\% = 63\%$,非农业净收入占农户总收入11%。

CHIP数据收入测算比较全面,另外还使用Brandt and Holz(2006)地区间生活物价差异指数和农村物价指数对CHIP数据进行了处理,这可能解释了根据CHIP数据和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更大规模入户调查数据得到的农户收入增长率估计值之间的差异。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这一时期(1988—2002年)的农户收入年增长率高达4.35%,而CHIP数据只有3.5%(参见表3)。

⁴ 由于1988年CHIP数据没有区分农业和非农业生产的投入,我们只好对农业收入和非农业收入占农户总收入的比例进行估计。详见表2的注解。

CHIP 数据记录的 1988—1995 年期间农户收入增长幅度还要低一些，而且这一时期物价上涨速度较快；相反，根据 CHIP 数据计算的农户收入增长率在 1995—2002 年期间与国家统计局数据差异不大，该时期中国农村经济的代表性特征是非农经营活动迅猛扩展、农民工进城数量急剧上升。

表 3 农户人均收入增长率：CHIP 数据和国家统计局数据对比

	CHIP, 没有根据 Brandt and Holz (2006) 方法进行调整	CHIP, 根据 Brandt and Holz (2006) 方法进行了调整	国家统计局数据
1988—1995 年	4.38%	2.33%	3.91%
1995—2002 年	3.96%	4.67%	4.79%
1988—2002 年	4.17%	3.50%	4.35%

资料来源：CHIP 数据和相关各年的中国统计年鉴。

更令我们感兴趣的是农户收入增长率在农户收入分布各子区间上的变化状况，及其对贫困和收入不平等的影响。表 4 报告了 CHIP 数据把所有农户人均收入观测值分布区间十等分后各十分位数点上的农户人均收入，图 1 绘制了各十分位数点上的农户人均收入年增长率。图 1 显示在 1988—2002 年期间农户收入增长率在各十分位数点上差异不大，但是收入增长率曲线向右上方倾斜。如前所述，在此期间，农民家庭人均收入的均值增加了 63%。

表 4 各十分位数点上的农户人均收入

单位：元

	1988	1995	2002
10 th	707	702	1 047
20 th	984	942	1 431
30 th	1 219	1 172	1 784
40 th	1 431	1 398	2 130
50 th	1 658	1 648	2 509
60 th	1 919	1 941	2 930
70 th	2 238	2 340	3 489
80 th	2 681	2 929	4 277
90 th	3 455	4 201	5 883

资料来源：CHIP 数据。

注：农户人均收入按 2002 年不变价格计算。

1988—1995 年期间农户收入分布各十分位数点上的增长速度差异较大。该时期的收入增长速度曲线向右上方倾斜而且比较陡峭，中位数以下各十分位数点上的收入增长率为负。在 1988—1995 年期间贫困家庭（处于第 20 个收入分位数上的家庭）收入每年下降 0.62%。相反，富裕农户则享受了每年 2.79% 的收入增长。在 1995—2002 年期间，农户收入分布各十分位数点上的收入增长速度差异不大，呈较浅的倒“U”形。此外，高收入农户（如第 90 个分位数点上的农户）收入增长速度低于中位数农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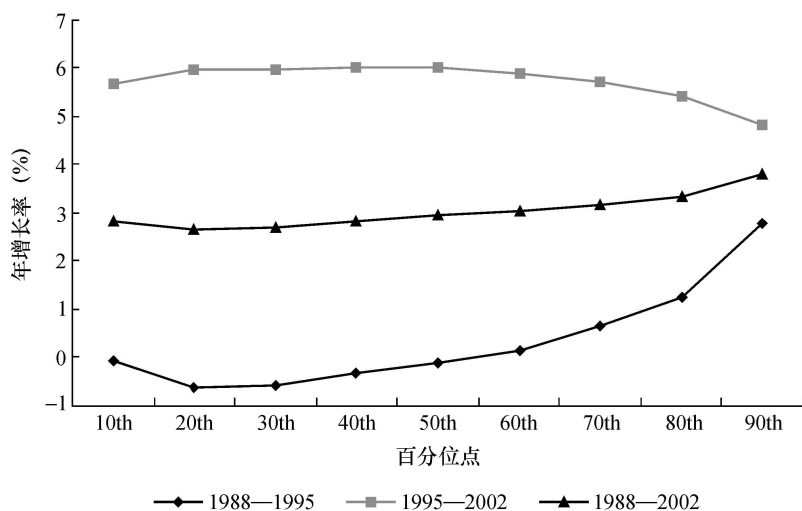


图1 各十分位数点上的农户人均收入年增长率

在1988—1995年期间较贫困农户的收入增长速度慢于较富裕农户，意味着该期间收入差距扩大。表5列示了我们根据CHIP农村入户调查数据计算的各种收入差距指数。根据任何常用的指数，收入差距在1988—1995年期间都大幅度上升。例如，基尼系数从0.33上升到0.42。显而易见最大幅度的上升发生在1988—1995年期间。例如，2002年时基尼系数反而下降到0.38。考虑到图1中显示的迹象，即在1995—2002年期间最贫困农户与中等收入农户相比经历了同样的收入增长速度，但是最富裕农户的收入增长速度却低于平均值，因而在1995年和2002年两次调查之间的收入差距下降是可以理解的。

表5 1988—2002年农村收入分配差距指数

	1988	1995	2002
基尼系数(Gini coefficient)	0.32824	0.42058	0.37556
广义熵(-1)指数	0.34623	0.40320	0.32803
广义熵(0)指数	0.19471	0.30370	0.24345
广义熵(1)或泰勒T指数(Generalized Entropy (1) or Theil's T index)	0.18954	0.34837	0.25454
广义熵(2)或泰勒L指数(Generalized Entropy (2) or Theil's L index)	0.25549	0.64813	0.36964
阿特金森指数(Atkinson Index)(不公平厌恶系数为0.5)	0.09033	0.14870	0.11628
阿特金森指数(不公平厌恶系数为1)	0.17693	0.26192	0.21608
阿特金森指数(不公平厌恶系数为2)	0.40914	0.44641	0.39616

资料来源:CHIP数据。

(二) 贫困趋势

以上发现的农户收入分布各十分位数点上收入不断增长的事实说明了中国农村的绝对贫困在下降。因而，只要使用适度宽泛的贫困线，我们也会得到同样的结果。为此，我们根据 CHIP 数据计算了多重（连续）贫困线下的农村贫困率（每百人中贫困人口的比例），并根据该结果绘制了农村贫困发生曲线图（图 2）。在图 2 上我们观察到 2002 年的贫困发生率明显低于 1988 年和 1995 年。这意味着不论把贫困线定位在哪里，农村绝对贫困都在下降。仅仅从贫困人数方面测算贫困是片面的，因而我们使用了更宽泛的贫困指数，即 Foster *et al.* (1984) 提出的 P_α 指数体系，贫困人数指数只是其中之一（即当 $\alpha=0$ 时）。如果说图 2 揭示的“一阶”占优的结论在 α 取任何值情况下都正确的话，那么 2002 年的任何 P_α 贫困指数也必须低于前些年的相同指数。换句话说，不论贫困线定位在哪里，2002 年的贫富差距指数（ P_1 ）及其平方项指数（ P_2 ）均应低于 1988 年和 1995 年的对应指数。

根据 Ravallion and Chen 的贫困线（按 2002 年不变价格计算每人每年 850 元人民币）和 CHIP 数据，1988 年、1995 年和 2002 年的贫困率分别为 16%、18%、7%。相比之下，Ravallion and Chen (2007) 用 NBS 数据发现这三年的贫困率要高一些，即分别为 23%、20% 和 12%（参见表 1）。这可能是由于本文使用了较为宽泛的农户收入定义的结果。如果根据世界银行标准把贫困线定义为“每人每天 1 美元”，那么按 2002 年不变价格计算折合为 1059 元人民币，或在图 2 处于比横轴上的点“11”略低一些的位置上。根据这个贫困线和 CHIP 数据，这三年的贫困率分别为 25%、27%、12%。此外，我们还计算了两个较为宽泛的贫困线，即每人每天 1.5 美元贫困线和每人每天 2 美元贫困线。在每人每天 1.5 美元贫困线下，农村贫困率从 1988 年的 49% 下降到 2002 年的 28%。在每人每天 2 美元贫困线下，农村贫困率同期从 70% 下降到 43%（见表 6）。

表 6 1988—2002 年期间的农村贫困指数

	1988	1995	2002
每人每年 850 元人民币贫困线			
贫困人数, P_0	15.72%	17.80%	7.07%
贫富差距, P_1	5.58%	5.17%	2.04%
贫富差距的平方, P_2	3.30%	2.31%	1.01%
“每人每天 1 美元”贫困线			
贫困人数, P_0	24.74%	27.08%	11.98%
贫富差距, P_1	8.43%	8.58%	3.50%
贫富差距的平方, P_2	4.62%	3.95%	1.63%

(续表)

	1988	1995	2002
“每人每天 1.5 美元”贫困线			
贫困人数, P_0	49.24%	50.43%	27.53%
贫富差距, P_1	17.95%	18.77%	8.84%
贫富差距的平方, P_2	9.45%	9.49%	4.16%
“每人每天 2 美元”贫困线			
贫困人数, P_0	69.53%	67.22%	43.43%
贫富差距, P_1	28.46%	28.92%	15.50%
贫富差距的平方, P_2	15.58%	15.91%	7.71%
“农户收入分布中位数的一半”贫困线			
贫困人数, P_0	13.89%	15.29%	15.32%
贫富差距, P_1	6.39%	4.58%	4.96%
贫富差距的平方, P_2	11.46%	4.40%	4.93%

资料来源:CHIP 数据。

注:贫困线按 2002 年不变价格计算。按 1985 年购买力平价美元计算,1985 年的 1 美元按购买力平价计算相当于 2002 年不变价格下的 1069 元人民币。

在 1988—2002 年期间和 1995—2002 年子期间里,农村贫困率都在下降。然而在 1988—1995 年子期间里,农村贫困率却在上升。图 2 中最值得注意的情况是 1988 年的贫困发生曲线和 1995 年的相交,其交叉点的横坐标(即贫困线)约为每人每年 1800 元人民币、纵坐标(即贫困率)约为 61%。这意味着 1995 年时超过 60% 的中低收入农户和贫困农户的经济状况不如 1988 年时的状况。这有助于理解表 6 中的发现,即在分别使用 Ravallion and Chen 的贫困线、每人每天 1 美元贫困线、每人每天 1.5 美元贫困线时,贫富差距指数 P_1 在 1988—1995 年期间指数都在上升。然而, Ravallion and Chen (2007) 发现在此期间农村贫困率在下降, Riskin (2004)、Chen and Wang (2001) 也报告了类似的发现。这一差别可能是由于本文使用 Brandt and Holz (2006) 地区间生活物价差异指数和农村生活物价指数对 CHIP 数据进行了调整。⁵

⁵ 为了解释本文 1988—1995 年期间农村贫困率估计结果与其他研究结果不一致的状况,作者在本文农户人均收入定义中首先去除了农户自用住房估计租金折算值,然而估计结果依然显示 1995 年的农村贫困率高于 1988 年。在此基础上,作者又从 1988 年 CHIP 数据中去除了 1995 年 CHIP 数据没有的省份(使 1988 年数据和 1995 年数据的省份构成完全相同),可是农村贫困率变化趋势依然如故。最后,作者用没有经过 Brandt and Holz(2006)地区间生活物价差异指数和农村生活物价指数处理的 CHIP 数据(使用中国统计局公布的相关省份的农村生活物价指数对物价变动进行了调整)发现,1995 年的农村贫困率低于 1988 年;为进一步分析这种状况,作者也构筑了与本文图 2 类似的占优分析曲线,结果是无论把贫困线定在哪里,1995 年的农村贫困率都低于 1988 年。因此,我们认为造成本文中 1988—1995 年期间农村贫困率估计结果与其他研究结果不一致的主要原因可能是本文使用 Brandt and Holz(2006)地区间生活物价差异指数和农村生活物价指数对 CHIP 数据进行了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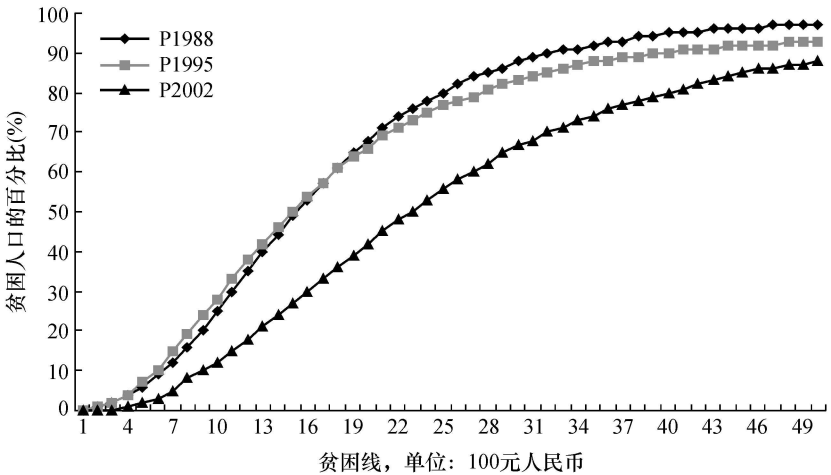


图2 1988年、1995年、2002年的农村贫困发生率曲线

表6还报告了采用相对方法测算贫困的农村贫困指数。具体来说，我们把相对贫困线定位于调查年份农户人均收入中位数的一半（即允许贫困线随经济增长而上升）。由于农户收入增长在各收入分布区间上差异较小，因而相对贫困率几乎没有变化。在该方法下，相对贫困率从1988年的14%上升到1995年和2002年的15%。

四、农村绝对贫困指数变化的非参数和参数分析

关于贫困指数变化的非参数和参数分析会有助于我们深入地探讨1988—2002年期间的农村贫困变动趋势。在本节，我们使用以下非参数分解方法和面板数据固定效应估计方法考察农户收入增长对中国农村反贫困的作用。

（一）把贫困指数变化分解为经济增长因素和收入分配因素

使用相对贫困指数测算贫困时存在的问题是农村平均收入的变化对贫困变化没有影响。原因是只有当收入分配差距变化时，相对贫困才会变化。然而，在1988—2002年期间农村贫困人口生活水平提高的原因是经济增长而不是收入分配的变化，这是因为在该时期里农村收入分配差距扩大。收入分配差距扩大对贫困人口是不利的。根据Datt and Ravallion (1992)的方法，我们可以把绝对贫困指数变化的原因分解为经济增长因素和收入分配因素（见表7）。为此，我们需要首先用绝对贫困线 z 、均值收入 μ_t 和能完全代表收入分配曲线的参数向量 L_t 来描述贫困测算指数 P_t 。从而从 t 年到 $t+n$ 年农户贫困率指数的变化可以分解如下：

$$P_{t+n} - P_t = G + D + R, \quad (1)$$

其中经济增长 G 和再分配 D 两个因素可计算如下:

$$G \equiv P\left(\frac{\tilde{z}}{\mu_{t+n}}; L_r\right) - P\left(\frac{\tilde{z}}{\mu_t}; L_r\right),$$

$$D \equiv P\left(\frac{\tilde{z}}{\mu_r}; L_{t+n}\right) - P\left(\frac{\tilde{z}}{\mu_r}; L_t\right),$$

其中, R 为剩余的残差。

表7 按收入增长因素和再分配因素分解农村贫困指数的变化

	增长因素	再分配因素	残差	贫困总变化
1988—1995				
贫困人数, P_0	-4.71%	8.70%	-1.91%	2.08%
贫富差距, P_1	-1.37%	1.98%	-1.03%	-0.41%
贫富差距的平方, P_2	-0.61%	0.14%	-0.52%	-0.99%
1995—2002				
贫困人数, P_0	-9.75%	-2.50%	1.53%	-10.72%
贫富差距, P_1	-2.89%	-0.64%	0.40%	-3.14%
贫富差距的平方, P_2	-1.27%	-0.22%	0.18%	-1.31%
1988—2002				
贫困人数, P_0	-10.12%	5.64%	-4.16%	-8.64%
贫富差距, P_1	-2.86%	1.00%	-1.69%	-3.55%
贫富差距的平方, P_2	-1.31%	-0.25%	-0.74%	-2.30%

资料来源:CHIP数据。

为简单起见,在表7我们只报告了贫困率(P_0)指数分解结果,原因是 P_1 和 P_2 的分解结果与 P_0 指数类似。从结果上看,农户人均收入增长对减少贫困的强大作用显而易见。例如,使用 Ravallion and Chen 的贫困线,我们发现如果农村贫困人口在1988—2002年期间和样本均值享有相同的收入增幅,那么中国农村贫困率将减少10.1%。由于在1988年只有15.7%的人口生活在该贫困线下,这样的收入增长意味着到2002年农村贫困(在收入分配不变情况下)会减少2/3。实际上,在此期间贫困率只下降了8.6个百分点,小于收入分配不变情况下的贫困率下降。

与表5反映的收入差距扩大相一致,表7也显示这段时期收入分配差距在趋于恶化,而且对贫困率的影响相当显著。例如,如果在1988—2002年期间平均收入没有增长,那么收入分配的恶化将使贫困率提高6个百分点(即贫困率的增长率会高达 $5.64\%/15.72\%=36\%$)。其中,在1988—1995年期间贫困指数变化中的分配因素最为显著。根据 Ravallion and Chen 贫困线计算的贫困率,贫困指数变化中的分配因素几乎是增长因素(绝对值)的两倍。这意味着对于最贫困人口而言,收入分配的不利影响大大超过了经济增长的有利影响。然而收入分配差距也有缩小的时候,例如在1995—2002年期间收

入分配差距略有改善，因此，在这个时期里即使没有经济增长，农村贫困人口也会减少。

(二) 面板数据分析经济增长和收入分配变化对农村贫困率的影响

为进一步佐证以上贫困分解结果，本文采用 Ravallion and Chen (2007) 的方法，根据 1988 年、1995 年、2002 年 CHIP 农村入户调查数据中的省份信息构筑了以省为观察单位的面板数据，其目的是考察收入增长对农村减贫的影响。固定效应 (fixed-effect) 面板数据回归函数给出如下：

$$\Delta p = c + r + \Delta g + \epsilon, \quad (2)$$

其中， Δp 表示各省贫困绝对指数（根据 Ravallion and Chen 的农村贫困线）的一阶差分， r 表示各省农户人均收入均值的增长率， Δg 表示各省基尼系数的一阶差分， c 为常量，最后 ϵ 表示残差项。

表 8 给出了面板数据固定效应估计结果。收入增长因素对贫困指数 P_0 、 P_1 、 P_2 的变化均具有负影响，但只是对 P_0 、 P_1 的影响在统计上显著（收入增长变量在 P_2 方程中 t 值大于 1）。基尼系数的一阶差分变量只是在 P_0 方程中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面板数据分析结果显示：收入增长有助于减少贫困，但是收入分配差距扩大则会导致贫困率上升。

表 8 关于收入增长对减少贫困影响的固定效应面板数据分析(1988—2002 年)

被解释变量：贫困指数的一阶差分	P_0	P_1	P_2
各省农户人均收入对数的一阶差分	-0.42 (-5.32)***	-0.15 (-4.26)***	-0.09 (-1.40)
各省基尼系数的一阶差分	0.71 (2.18)**	0.19 (1.34)	0.26 (0.96)
常量	0.05 (1.84)*	0.01 (1.33)	0.01 (0.36)
观测值个数	38	38	38
组内 R-平方	73%	62%	20%
组间 R-平方	74%	60%	52%
总 R-平方	70%	58%	20%

数据来源：根据 1988 年、1995 年、2002 年 CHIP 农村入户调查数据中的相关变量按省份计算得出的以省份为观测单位构成的面板数据。

(三) 把贫困指数变化分解为组内贫困变化因素和组别间人口份额变动因素

在农户不断将其经济活动拓展到非农经济活动特别是进城务工的过程中，农村贫困率在不断下降。根据农户所从事的经济活动，我们把农户分为互不

交叉的四个类型：只从事农业耕种的农户、从事非农打工的农户、⁶从事非农个体经营的农户、从事非农个体经营兼非农打工的农户。当然，后三类农户也可能从事农业耕种。表9给出了以上四类农户各自在1988、1995、2002各年占农户总数的份额和贫困率。在这些农户组别彼此互斥的情况下，可以把贫困指数的总变化分解为组内贫困变化因素和组别间人口份额变动因素(Ravallion and Huppi, 1991)。假设有两组人口($i=1,2$)，则各组 and 整个农村贫困指数在 t 年到 $t+n$ 年之间的变化可以分解为“组内效应”(intra-group effects)，“组别间人口份额变动效应”(population shift effects)和“互动效应”(interaction effects)：

$$\begin{aligned}
 P_{t+n} - P_t = & \sum_{i=1}^2 (P_{t+n}^i - P_t^i) n_t^i (\text{intra-group effects}) \\
 & + \sum_{i=1}^2 (n_{t+n}^i - n_t^i) P_t^i (\text{population shift effects}) \\
 & + \sum_{i=1}^2 (P_{t+n}^i - P_t^i) (n_{t+n}^i - n_t^i) (\text{interaction effects}), \quad (3)
 \end{aligned}$$

其中， n_t^i 和 n_{t+n}^i 代表组 i 在 t 年和 $t+n$ 年的人口份额， P_t^i 和 P_{t+n}^i 代表组 i 在 t 年和 $t+n$ 年的贫困指数。如果其他组别的农户因从事经济活动类别的变化而被重新分类到贫困率下降的组别，那么互动效应值为正。

改革开放以来最可观的现象是大规模农民工进城务工。⁷另外，很多农村劳动力还在当地打工或个体经营的形式从事非农经济活动。农民工进城务工和在当地从事非农经济活动对农村经济的影响很大。如表9(a)报告：纯非农打工农户在农户样本中的比例已由1988年的7.6%增加到2002年的近47.4%，非农个体经营兼非农打工农户由8.3%上升到31.1%；相反，而纯农业农户同期则由32.3%下降到11.6%，纯非农个体经营农户则由52%下降到10%。这意味着越来越多的农户依赖于由进城打工或在当地非农打工创造的收入，非农收入逐渐成为农户的最主要经济来源(表2)。

⁶ 该类农户成员可能外出打工，也可能在当地打工。

⁷ 根据官方估计，流动人口(也就是那些不在户籍所在地生活的人口)从1983年的约200万增加到了2000年的6100万左右(Fleischer and Yang, 2004)。另一个关于进城农民工的数据来自国务院新闻办(2004)，进城民工数量由1990年的1500万剧增到2003年的9800万。虽然并不是所有这些人口都在较大的城镇就业，但大多数人将会如此，而且我们认为官方的估计是保守的。例如，刘军和陈兰(2005)认为，2004年时农村劳动力总数的1/4即大约有1.2亿农民工在城市生活和在工作。

表9 按农户收入来源状况分解农村贫困指数的变化

	(a) 1988—1995年						
	1988		1995		以下因素对贫困率变化的贡献		
	各组的人口 比例	贫困线下人口数 比例	各组的人口 比例	贫困线下人口数 比例	组别间人口 移动	组内变化	交互作用
纯农业农户	32.26%	25.37%	26.99%	25.50%	-1.34%	0.04%	-0.01%
非农打工农户	7.58%	5.55%	24.11%	8.92%	0.92%	0.26%	0.56%
非农个体经营农户	51.85%	13.20%	26.79%	23.39%	-3.31%	5.28%	-2.55%
非农个体经营和非农打工农户	8.30%	3.17%	22.12%	11.30%	0.44%	0.68%	1.12%
合计	100%	15.72%	100%	17.80%	-3.29%	6.25%	-0.88%

	(b) 1995—2002年						
	1995		2002		以下因素对贫困率变化的贡献		
	各组的人口 比例	贫困线下人口数 比例	各组的人口 比例	贫困线下人口数 比例	组别间人口 移动	组内变化	交互作用
纯农业农户	26.99%	25.50%	11.60%	12.82%	-3.92%	-3.42%	1.95%
非农打工农户	24.11%	8.92%	47.44%	7.03%	2.08%	-0.46%	-0.44%
非农个体经营农户	26.79%	23.39%	9.86%	7.69%	-3.96%	-4.20%	2.66%
非农个体经营和非农打工农户	22.12%	11.30%	31.10%	4.80%	1.01%	-1.44%	-0.58%
合计	100%	17.80%	100%	7.07%	-4.79%	-9.52%	3.58%

资料来源:CHIP数据。

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大规模农民工进城打工和在当地从事非农经济活动的结果应该导致收入上升,从而贫困率下降。然而,表9(a)显示:两个有非农打工的农户组别和非农个体经营农户组别的贫困率在1988—1995年期间都在大幅度上升;只是纯农业农户的贫困率增幅很小,这可能是政府提高农产品价格的效应(Riskin, 2004)。纯农业农户和非农个体经营农户的组别间人口变动(数量大幅度减少)效应导致贫困率以较大幅度下降,而非农打工的两个农户组别的组别间人口变动(数量大幅度增加)造成贫困率略有上升;与此同时,总样本的组别间人口变动效应(即农户由纯农业和非农个体经营转向非农打工)导致贫困率下降;相反,各农户组别及农户总样本的组内贫困变化效应均造成农村贫困率上升。农户总样本的组别间人口变动效应和组内贫困变化效应的互动效应意味着贫困率下降,但其影响几乎是可以忽略的。

与1988—1995年期间各农户组别的贫困率普遍上升相反,1995—2002年期间以上四个农户组别的贫困率都在下降,因而预料之中的是在该时期里所有农户组别的组内变化效应均导致贫困率下降(表9(b))。与1988—1995年期间相同的是:在1995—2002年期间,纯农业户和非农个体经营户的组别间人口变动(数量进一步减少)效应导致贫困率以特别大的幅度下降,而非农打工的两个农户组别的组别间人口变动(数量进一步增加)造成贫困率上升;与此相应的是,总样本的组别间人口变动效应(即农户由纯农业和非农个体经营转向非农打工过程中)导致贫困率以较大幅度下降。最后,虽然从总体来看,农户总样本的组别间人口变动和组内贫困变化的总体效应在1995—2002年期间都显示了贫困率的下降,然而,由于外出打工农户组的规模在此期间大幅度增加,因而农户总样本的组内贫困变化效应和组别间人口变动效应之间的总体互动效应意味着农村贫困率上升。

比较令人不解的现象是在1988—1995年期间有非农打工的两个农户组别在农户总数中的比例和他们的贫困率一起上升。但是我们在贫困决定因素的probit模型估计结果中也发现⁸:从事非农打工活动在1988、1995、2002等三年里均有助于农户摆脱贫困,然而从事家庭农业则会增加农户陷入贫困的可能性,从事非农个体经营对农户摆脱贫困作用不显著。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农户及其成员才不断脱离农业和非农个体经营而在当地或外出从事非农打工工作,从而使从事非农打工的农户组别的农户数量迅猛增加。但是由于1988—1995年期间农村收入差距急剧扩大、1995年时高达60%的农民的经济状况不如1988年、整个农村的贫困率都在增加,还有很多地方的农民因为失去土地而被迫外出打工,因而非农打工农户组别贫困率在1988—1995年期间

⁸ 由于篇幅的限制,本文没有报告关于农户贫困决定因素probit模型分析和农户收入决定因素分析的估计结果。

增加也是预料之中的情况。再者，20世纪90年代中期正是农民工大规模进城务工的兴起阶段。由于在城市的生活时间短、工作经验少，很多农民工可能还没有找到与其能力相匹配的工作，因而他们的工资较低，但这只是暂时的现象。从长期来看，非农打工工作一定会有助于农户摆脱贫困，否则从事非农打工的农户数量不会大幅度增加，因为绝大多数农民是自主选择从事非农打工工作的。例如，与1995年相比，尽管有更多的农户加入到非农打工农户组别的行列，但是2002年时有非农打工的两个农户组别的贫困率却在下降。

五、总 结

本文使用1988年、1995年、2002年CHIP农村入户调查数据考察了中国农村贫困、收入差距的变化趋势及收入增长和收入分配变化对农村贫困的影响。与国家统计局数据相比，CHIP农村入户调查数据关于农户收入的定义更为全面。利用这个优势，本文首先进一步证实了以前的发现，即中国农村的绝对贫困率在1988—2002年期间大幅度下降，而且不论把贫困线放在哪里都是如此。但是1995年时60%之多的农村人口的收入不如1988年时的状况。因而，与1988年相比，1995年时的农村居民的经济状况有些恶化，但到2002年时又有所改善。

关于贫困的非参数分解分析显示：如果不是由于农村收入差距的扩大抵消了一部分农村贫困率的下降，农户收入增长将会在1988—2002年期间导致更多的农村贫困人口脱离贫困。以省份为观测单位的面板数据固定效应分析也证实了这个发现。在1988—2002年期间，越来越多的农户及其成员脱离农业和非农个体经营而转入非农打工行列。关于贫困决定因素分析的probit模型估计结果也显示：从事非农打工活动有助于农户摆脱贫困，然而从事家庭农业则会增加农户陷入贫困的可能性，从事非农个体经营对农户摆脱贫困作用不显著。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农民才不断脱离农业和非农个体经营而在当地或外出从事非农打工工作，从而使从事非农打工的农户组别的农户数量迅猛增加。然而在1988—1995年期间有非农打工的两个农户组别的贫困率有所上升，这只是暂时的现象。从长期来看，非农打工工作一定会有助于农户摆脱贫困，否则从事非农打工的农户数量不会大幅度增加。例如，与1995年相比，尽管有更多的农户加入到非农打工行列，但是2002年时非农打工农户组别的贫困率却在下降。

20世纪70年代末以来的经济改革不仅带来了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而且导致中国农村经济和就业结构发生了根本性的变革。其中最根本的变革有农户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允许农民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和到城市务工。这些变革既带来了农业生产效率和粮食产量的大幅度提高，同时也使从农业中释放出来的大量剩余劳动力去从事非农业生产活动和到城市务工。本文及其他

相关研究表明, 20世纪80年代末以来农户收入构成中非农收入特别是非农务工工资收入所占比例不断提高, 到了本世纪初非农收入已成为农户的最主要收入来源。因而中国农民在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和到城市务工过程中既为中国经济增长作出了贡献也分享到了中国经济增长的成果, 并且也实现了农村贫困率的大幅度下降。

最后, 2002年时农村贫困率(7%)要比城镇贫困率(0.07%)高得多(夏庆杰等, 2007)。因而, 正如前文所述, 中国的贫困问题主要在农村; 或者说, 中国的反贫困资源应该更多地安排在农村。从长远看, 摆脱贫困应当只是中国反贫困战略中的第一步, 更为根本的应是根除农村人口的生产和生活能力(capability)上的贫困(Sen, 1999); 换句话说, 我国应该逐步健全和完善“以人为本”的社会经济制度安排建设, 为农村人口提供高质量的教育和医疗设施、社会救助体系等, 从而从制度上保障农村人口的生产和生活能力不断提高。新世纪以来, 中国政府在制定政策方面对三农问题给予了更多的关注。2006年以来, 中国政府不仅取消了有史以来就存在的农业税, 而且对农户从事农业生产予以补贴。与此同时, 中国政府还帮助居民建立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体系。最新的发展是政府正式允许农户将耕地流转给农业经营大户、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 并为生活在官方贫困线以下的农民提供最低生活保障。⁹因此, 我们有理由预期不仅农村贫困率会持续下降, 而且农村的人类发展条件会不断得到改善。

参 考 文 献

- [1] Adelman, I., and C. Morris, *Economic Growth and Social Equit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 [2] Appleton, S., J. Knight, L. Song, and Q. Xia, "Labour Retrenchment in China: Determinants and Consequences", *China Economic Review*, 2002, 13(2-3), 252-275.
- [3] Appleton, S., J. Knight, L. Song, and Q. Xia, "Contrasting Paradigms: Segmentation and Competitiveness in the Formation of the Chinese Labour Market", *Journal of Chinese Economic and Business Studies*, 2004, 2(3), 195-205.
- [4] Appleton, S., L. Song, and Q. Xia, "Has China Crossed the River? The Evolution of the Wage Structure in Urban Chin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2005, 33(4), 644-663.
- [5] Bardhan, P., "On the Incidence of Poverty in Rural India in the Sixties",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1973, 8(February special issue), 245-254.
- [6] Brandt, L., and C. Holz, "Spatial Price Differences in China: Estimates and Implications",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2006, 55(1), 43-86.

⁹ 在2008年年底以前, 政府只给具有城镇户口的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城镇居民提供最低生活保障。

- [7] Chen, S., and Y. Wang, "China's Growth and Poverty Reduction: Recent Trends between 1990 and 1999",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2651, 2001.
- [8] Chenery, H., S. Ahluwalia, C. Bell, J. Duloy, and R. Jolly, *Redistribution with Growth*.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 [9] Datt, G., and M. Ravallion, "Growth and Redistribution Components of Changes in Poverty Measures: A Decomposition with Applications to Brazil and India in the 1980s",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1992, 38(2), 275—295.
- [10] Dollar, D., and A. Kray, "Growth is good for the Poor", *Journal of Economic Growth*, 2002, 7(3): 195—225.
- [11] Du, Y., A. Park, and S. Wang, "Migration and Rural Poverty in Chin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2005, 33(4): 688—709.
- [12] Fields, G., *Distribution and Development*. Cambridge, MA: Russell Sage Publishers, 2001.
- [13] Fishlow, A., "Brazilian Siz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72, 62(1/2), 391—402.
- [14] Fleischer, B., and D. Yang, "China's Labor Marke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China's Market Reform, Stanford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Stanford University, September 19—20, 2004.
- [15] Foster, J., J. Greer, and E. Thorbecke, "A Class of Decomposable Poverty Indices", *Econometrica*, 1984, 52(3), 761—765.
- [16] Griffin, K., and R. Zhao (eds.), *Th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in China*. London: Macmillan & Co., 1993.
- [17] 国务院新闻办,《中国的就业状况和政策白皮书》。北京,2004年。
- [18] Gustafsson, B., S. Li, and T. Sicular (eds.), *Inequality and Public Policy in China*. New York: CUP, 2008.
- [19] Khan, A., *The Impact of Recent Macroeconomic and Sectoral Changes on the Poor and Women in China*. New Delhi: ILO, 1996.
- [20] Khan, A., "Poverty in China in the Era of Globalization", Issues in Development Discussion Paper 22,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Geneva, 1998.
- [21] Khan, A., K. Griffin, C. Riskin, and R. Zhao, "Household Income and Its Definition in China", in Griffin, K., and R. Zhao (eds.), *Th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in China*. London: Macmillan, 1993.
- [22] Khan, A., and C. Riskin, *Inequality and Poverty in China in the Age of Globaliz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 [23] Kuznets, S., "Economic Growth and Income Inequalit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55, 45(1), 1—28.
- [24] 刘军、陈兰,“当前农民工流动就业数量、结构与特点”,《新华文摘》,2005年第20期,第2—3页。
- [25] Liu, Y., "Poverty Alleviation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s Rural Areas: Problems, Policy Strategy and the Rol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OECD's *Development Centre Seminars: Technology and Poverty Reduction in Asia Pacific*, 187—200. Paris: OECD Publishing, 2002.
- [26] Park, A., S. Wang, and G. Wu, "Regional Poverty Targeting",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2002, 86(1), 123—153.
- [27] Ravallion, M., "Poverty Comparisons: A Guide to Concepts and Methods", Living Standards Measurement Paper No. 88,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1992.

- [28] Ravallion, M., and S. Chen, "China's (Uneven) Progress against Poverty",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2007, 82(1), 1—42.
- [29] Ravallion, M., and M. Huppi, "Measuring Changes in Poverty: A Methodological Case Study of Indonesia during an Adjustment Period", *World Bank Economic Review*, 1991, 5(1), 57—82.
- [30] Riskin, C., R. Zhao, and S. Li (eds.), *China's Retreat from Equality: Income Distribution and Economic Transition*, Armonk, N. Y.: M. E. Sharpe, 2001.
- [31] Riskin, C., "The Fall in Chinese Poverty: Issues of Measurement, Incidence and Cause", Paper Prepared for the Keith Griffin Festschrift Conference at Political Economy Research Institute,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mherst, April 23—24, 2004.
- [32] Sen, A., *Development as Freedo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 [33] Sicular, T., X. Yue, B. Gustafsson, and S. Li, "The Urban-rural Income Gap and Inequality in China", *Review of Income and Wealth*, 2007, 53(1), 93—126.
- [34] World Bank,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2000/01: Attacking Pover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 [35] 夏庆杰、宋丽娜、S. Appleton, "中国城镇贫困的变化趋势和模式:1988—2002", 《经济研究》, 2007年第9期, 第96—111页。

Economic Growth and Poverty Reduction in Rural China

QINGJIE XIA

(*Peking University*)

LINA SONG SIMON APPLETON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Abstract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change and trend of poverty and income distribution, and the impact of income growth and change of income distribution on poverty reduction in rural China for the period 1988—2002 by using the CHIP rural household data. The result shows that the absolute rural poverty falls sharply from 1988 to 2002 regardless where the poverty line is set. Both the decomposition of poverty and the panel data analysis demonstrate that growth of income causes the fall of poverty.

JEL Classification O15, O53, P36